

##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02,657,17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55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53,490,6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0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49,166,5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536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97,953,8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5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97,953,804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 3.85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901,10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1,53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398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119%；

反对 1,53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87%；

弃权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4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900,939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7%；反对 1,535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6,23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2465%；

反对 1,535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681%；

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5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900,938,992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7%；反对 1,53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96,235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.2459%；  
反对1,536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.5687%；  
弃权 1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854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808,08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226%；反对 94,57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,37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.4493%；  
反对94,57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.5507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901,10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1,55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96,398,2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.4119%；  
反对1,555,5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.5881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902,657,172 股。同意 808,113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260%；反对 94,54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7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,40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.4809%；  
反对94,544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.5191%；  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2,657,172股。同意901,11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；反对1,5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3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96,415,4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.4295%；  
反对1,519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.5511%；  
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4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902,657,172股。同意900,938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7%；反对1,69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2%；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96,235,6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.2459%；  
反对1,69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.7347%；  
弃权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9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